

证券代码：833513

证券简称：派诺光电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前期差错更正，现将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会计处理：

（1）本公司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29,962,051.87 元进行股改，在 2015 年披露的年报中未做账务处理。在 2016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162,051.87 元，调整减少盈余公积 19,567.44 元，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142,484.43 元。

（2）根据收入确认原则，核查 2015 年度通过以前年度损益科目确认的上海电器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收入 324,786.33 元实际为 2015 年度当期收入，根据销售合同以及对应的验收单、出库单，调整增加 2015 年度收入 324,786.33 元，调整增加 2015 年度成本 320,000.00 元，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 1,196.58 元。合计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3,589.75 元。

（3）2015 年度本公司未做公告，在 2015 年年报披露中修改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经管理层讨论认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中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现进行追溯调整。根据固定资产测算表，调整减少累计折旧 630,753.03 元。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779.01 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275,291.03 元，调整减少营业成本 553,241.01 元。

证券代码：833513 证券简称：派诺光电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4) 2015 年度补交 2014 年度房产税 13,186.18 元, 滞纳金 1,943.80 元, 补交 2014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7 元, 教育费附加 49.77 元, 补交 2014 未计提的所得税费用 50,865.75 元, 以上金额合计 66,095.27 元, 占 2015 年利润总额 2.73%, 根据重要性原则, 认为可以作为 2015 年当期费用确认。调整增加管理费用 13,186.18 元, 营业外支出 1,943.80 元, 税金及附加 99.54 元, 所得税费用 50,865.75 元。调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6,095.27 元。

(5) 核查费用情况, 我们发现在 2014 年年报中有一笔 147,076.99 元的费用已经作为无票费用处理, 但本公司在 2015 年又作为当期费用进行了会计处理, 形成了跨期费用。所以, 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147,076.99 元。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076.99 元

(6) 上述调整损益类科目调整对所得税的累计影响数为 171,683.19 元, 对应交税费的累计影响数为 119,620.86 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累积影响数
固定资产	24,685,895.77	25,316,648.80	630,753.03
应交税费	570,789.46	690,410.32	119,620.86
资本公积	-	162,051.87	162,051.87
盈余公积	119,787.66	179,568.49	59,780.83
未分配利润	1,360,439.45	1,649,738.92	289,299.47
营业收入	30,592,269.24	30,917,055.57	324,786.33
营业成本	24,465,942.70	24,232,701.69	-233,241.01
税金及附加	50,987.70	51,087.24	99.54
管理费用	5,781,381.23	5,372,199.39	-409,181.84
营业外支出	15,460.17	17,403.97	1,943.80
所得税费用	453,857.43	625,540.62	171,683.1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53,139.83	2,451,196.03	-1,94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3	0.058	0.025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累积影响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7	-0.002	0.025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4	0.060	0.02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8	-0.002	0.026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4	0.060	0.02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8	-0.002	0.026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合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同意本次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关于审议此议案的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将另行决议并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0

证券代码：833513

证券简称：派诺光电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特此公告。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